

# 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

赣教就办字〔2020〕2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普通高校“建档立卡” 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：

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，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。由于全省高校毕业生今年预计新增1万余人，再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造成的影响，今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异常艰巨繁重。按照2020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署要求，要确保实现“建档立卡”贫困家庭毕业生（以下简称：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）就业帮扶全覆盖，力争有就业意愿的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实现100%就业也将存在特别巨大的压

力。为此，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切实做好本校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就业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贯彻落实全省教育系统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和我省关于2020年春季延期开学的通知要求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就业工作，做到“开学延期、就业帮扶不延期”。一是要主动摸排掌握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就业意愿、需求等信息，建立疫情防控期间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就业服务台账。二是要落实责任到人，通过线上方式，点对点为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推送就业岗位信息，提供就业咨询服务。三是要加强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心理疏导，减少他们求职的焦虑情绪，及时推送科学防控疫情的信息，引导理性认识疫情及防控措施。

二、要制定2020年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就业工作方案（包含工作目标、工作举措、组织实施等内容），切实做好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“一对一”或“多对一”就业帮扶工作。各高校制定的工作方案请于3月10日前报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。

三、要摸排掌握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情况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求职补贴申请以及离校未就业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的信息移交和服务接续工作，做到综合发力、精准施策。

四、要按照要求在《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与监

测系统》中及时上报 2020 届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就业信息数据，并做好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就业帮扶台账的实时更新。

五、要建立校（院）领导、专业教师、辅导员等全员参与的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就业帮扶机制，确保为有就业意愿的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至少提供 3 个以上的就业岗位选择。

六、要认真核实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的就业状况，厘清暂未就业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的具体原因，并在《江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与监测系统》中“扩展项五”字段中予以注明，如：“无就业意愿”、“备考公务员”、“备考教师招考”、“待录取”等，确保上报的“建档立卡”贫困生就业状况数据真实无误。

联系人：袁翼 李寒敏

联系电话：0791-88510036、88526527。

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

2020年2月12日



---

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

---